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637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6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靖妃

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33
號2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惠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呂惠玲對於第三人國泰世華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惟依其聲請
狀所載該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號1樓、2樓之3、2樓之4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
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
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